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盖章）

电话：15020198849

电话： 15020198849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600

邮编： 2746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赫庄村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赫庄村

东

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赫庄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8		
调试时间	2018.06.12-0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5-06.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75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4） 5、《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7]2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2 类)		60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堆料场、物料输送装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办公区、沉淀池、车辆清洗平台和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生产线型号为 JS1500 型, 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同环评一致
	堆料场	占地约 80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装置	1 套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110m <sup>2</sup>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源于自来水厂	同环评一致
	配电室	1 间, 源于城市电网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软管喷洒装置 1 套	自动喷淋设施
		车辆冲洗平台	同环评一致
		沉降式+二级布袋式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
		防风抑尘网	同环评一致
	废水	沉淀池	同环评一致
		化粪池	未建设,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未建设
	噪声	半封闭设备	同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	同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搅拌机	台	1	1	同环评一致
水泥罐	台	3	3	同环评一致
铲车	台	1	1	同环评一致
地磅	台	1	1	同环评一致
变压器	台	1	1	同环评一致
提升机	台	1	1	同环评一致
装载机	台	1	0	有铲车不需要装载机
输送带	套	1	1	同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4。

表 4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表内容	备注
水泥	t/a	3000	3000	同环评一致
矿粉	t/a	700	700	
沙子	m <sup>3</sup> /a	5000	5000	
石子	m <sup>3</sup> /a	6000	6000	
粉煤灰	t/a	800	800	
外加剂	t/a	3	3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生产用水包括工艺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清洗水。

工艺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 180kg，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0000 立方米，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3600t/a。

运输车清洗用水：根据项目产量 10000m<sup>3</sup>，每年需 20m<sup>3</sup>的混凝土运输车运输 1000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年用水量约为 400t。

拌机清洗用水：每冲洗一次需水 4.0t，约每 10 天冲洗一次，年约冲洗 30 次，年用水量为 120t。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搅拌作业区冲洗用水量 0.5t/100m<sup>2</sup>.d，作业区面积 100m<sup>2</sup>，则每天用水 0.5t，年用水量约 150t。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1.2m<sup>3</sup>.d，年生产天数按 18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m<sup>3</sup>/a。

项目总用水量为 4207m<sup>3</sup>/a，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全部回用，回用于工艺用水。生活用水约为 22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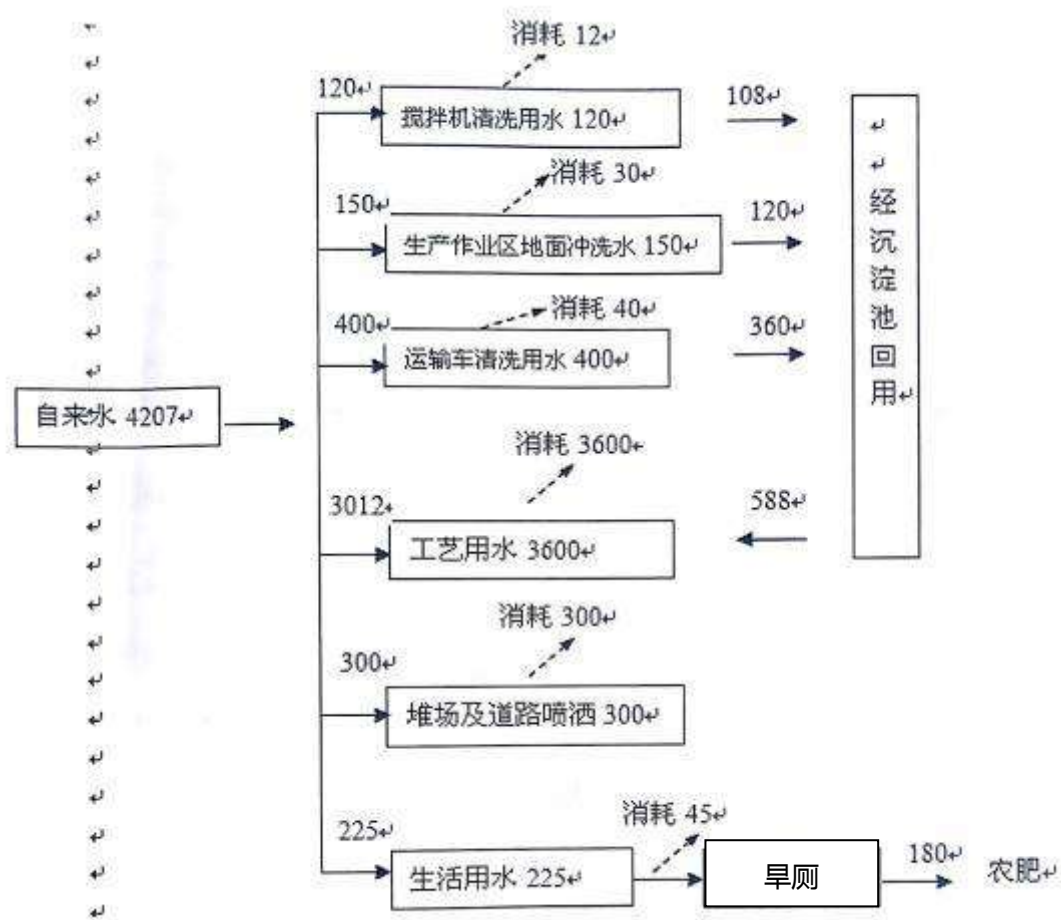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1、河砂、石子由装载机运至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至骨料磅，水泥由散装水泥运输车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添加剂和水经泵打到水称，拌合料经泵打到拌合料储罐。

2、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输送装置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3、生产出的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至工地。

4、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泥浆水，经砂石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到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

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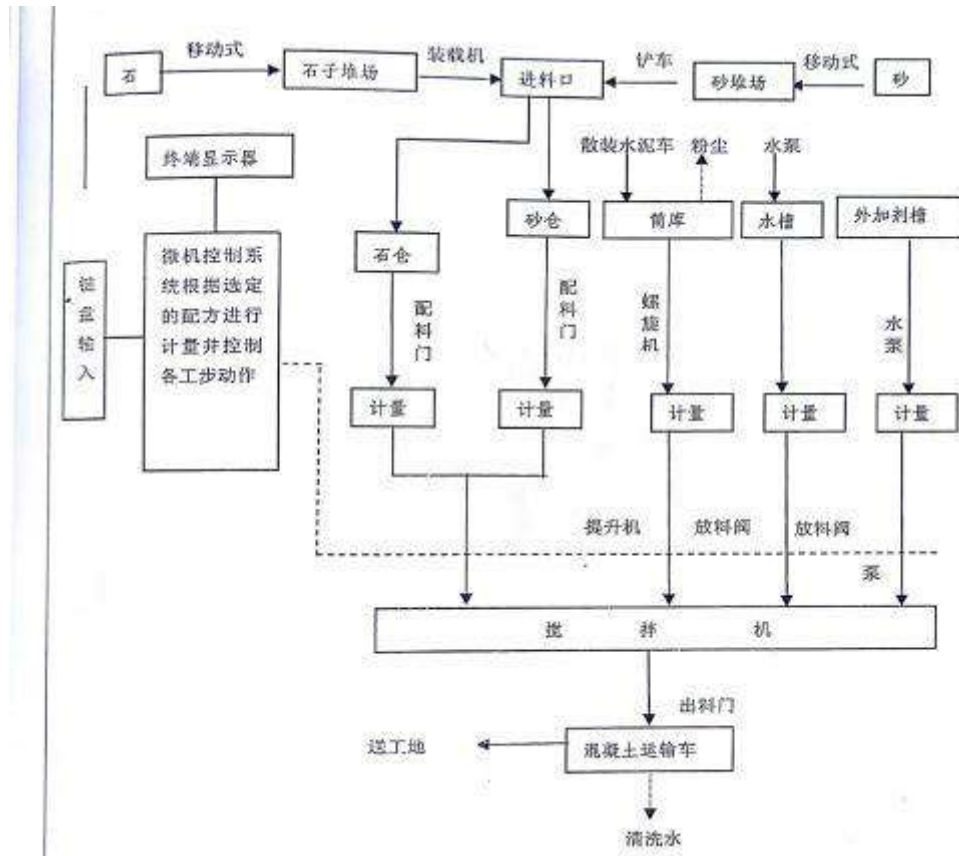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无组织粉尘、运输扬尘等（颗粒物）排放：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上部放空口产生的颗粒物；汽车运送原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输送、计量、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扬尘。

2、废水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和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对外排放；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m<sup>3</sup>/年**。

2、固废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生产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涉及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固废。沉淀池固废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职工人员较少，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 吨/年**，主要为废纸、塑料袋等一般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5，如下：  
表 5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运输扬尘	防风抑尘网、堆场篷布遮盖、车辆清洗平台、喷淋设施、	无组织排放	10 万元
	堆场扬尘			
	输送、计量、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上部放空口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加强绿化，部分设备封闭式	/	3 万元
	运输车辆噪声	项目区限速，张贴限速标识	/	
固废	沉淀池固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万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水	生活废水	不提供食宿，旱厕	定期掏运，用作厂区绿化或周边施肥	4 万元
	运输车清洗用水	自建沉淀池	循环利用，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用水			
	地面冲洗水			
合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本项目所在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界西南方向的丁庄，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保护区域，项目无强噪声源。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污染源来自于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上部放空口产生的颗粒物；汽车运送原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输送、计量、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扬尘。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参照值为 $0.12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控值为 $0.35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2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厕所为旱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田施肥。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站、装卸砂石、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厂区中部，经建筑物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对电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对运输车辆控制车速，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项目四周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固废。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木头、纺织物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

理；沉淀池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

### 1.7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6，如下：

表 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和作业区地面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是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农肥。	已落实
2、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中要求。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1996-2011)表 3 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上部放空口产生的颗粒物；汽车运送原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输送、计量、卸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基本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	已落实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固废和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p>5、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2-3米，下部建设1.2米以上实心水泥墙。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经核实，该公司设有防风抑尘网，配备喷淋设施，配备洒水车，厂区建有下部1.2米以上实心水泥墙，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7。

表 7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频次
2018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p>2、厂界噪声监测</p> <p>(1) 监测布点</p> <p>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p> <p>(2) 监测项目</p> <p>等效连续 A 声级 <math>Leq(A)</math>。</p> <p>(3) 监测频次</p> <p>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p> <p>(4) 监测分析方法</p> <p>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p>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情况记录见表 9，如下：

表 9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商品混凝土(立方米)
2018.06.15	53.9
2018.06.16	50.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10-2，如下

表 10-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差值 1	差值 2	差值 3
2018.06.15	颗粒物	0.157	0.357	0.346	0.351	0.200	0.189	0.194
		0.146	0.346	0.338	0.346	0.200	0.192	0.200
		0.150	0.352	0.329	0.328	0.202	0.179	0.178
		0.137	0.347	0.347	0.339	0.210	0.210	0.202
2018.06.16	颗粒物	0.127	0.359	0.337	0.347	0.232	0.210	0.220
		0.139	0.361	0.346	0.359	0.222	0.207	0.220
		0.147	0.328	0.357	0.364	0.181	0.210	0.217
		0.143	0.341	0.329	0.352	0.198	0.186	0.209

备注：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

表 10-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噪声 Led (A) (dB)			夜间噪声 Led (A) (dB)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18.06.15	1#检测点	55.7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2#检测点	54.8	60	达标	44.1	50	达标
	3#检测点	52.8	60	达标	42.5	50	达标
	4#检测点	51.6	60	达标	43.2	50	达标

2018.06.16	1#检测点	53.7	60	达标	43.0	50	达标
	2#检测点	56.2	60	达标	45.6	50	达标
	3#检测点	53.9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4#检测点	52.3	60	达标	44.9	50	达标

表 10-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5	24.5	100.4	1.3	SE	2	3
	33.4	100.2	1.2	SE	3	4
	35.0	100.1	1.2	SE	2	3
	26.0	100.3	1.5	SE	2	3
2018.06.16	22.9	100.4	1.5	SE	1	3
	30.8	100.2	1.3	SE	2	2
	32.9	100.1	1.4	SE	1	2
	23.8	100.3	1.4	SE	2	2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赫庄村东，2017 年 4 月，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05 月 08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7]2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料仓防尘网已建设完成、堆场篷布遮盖完好、车辆清洗平台建设调试完毕，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全封闭搅拌站楼及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参照值为  $0.12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控值为  $0.35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2)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经核实，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厂。污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

4)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固废。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整改说明

附件 6：专家签字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赫庄村东				
	行业类别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荷牡环报告表[2017]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71702601313907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4	0.00024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环报字〔2017〕24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年产1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年产1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赫庄村东，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建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型号为JS1500型，搅拌站年产1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该项目使用现有场地安装设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依法查处（菏牡环罚告字〔2017〕39号）补办环评，小留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和作业区地面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2、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中要求。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5、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2-3米，下部建设1.2米以上实心水泥墙。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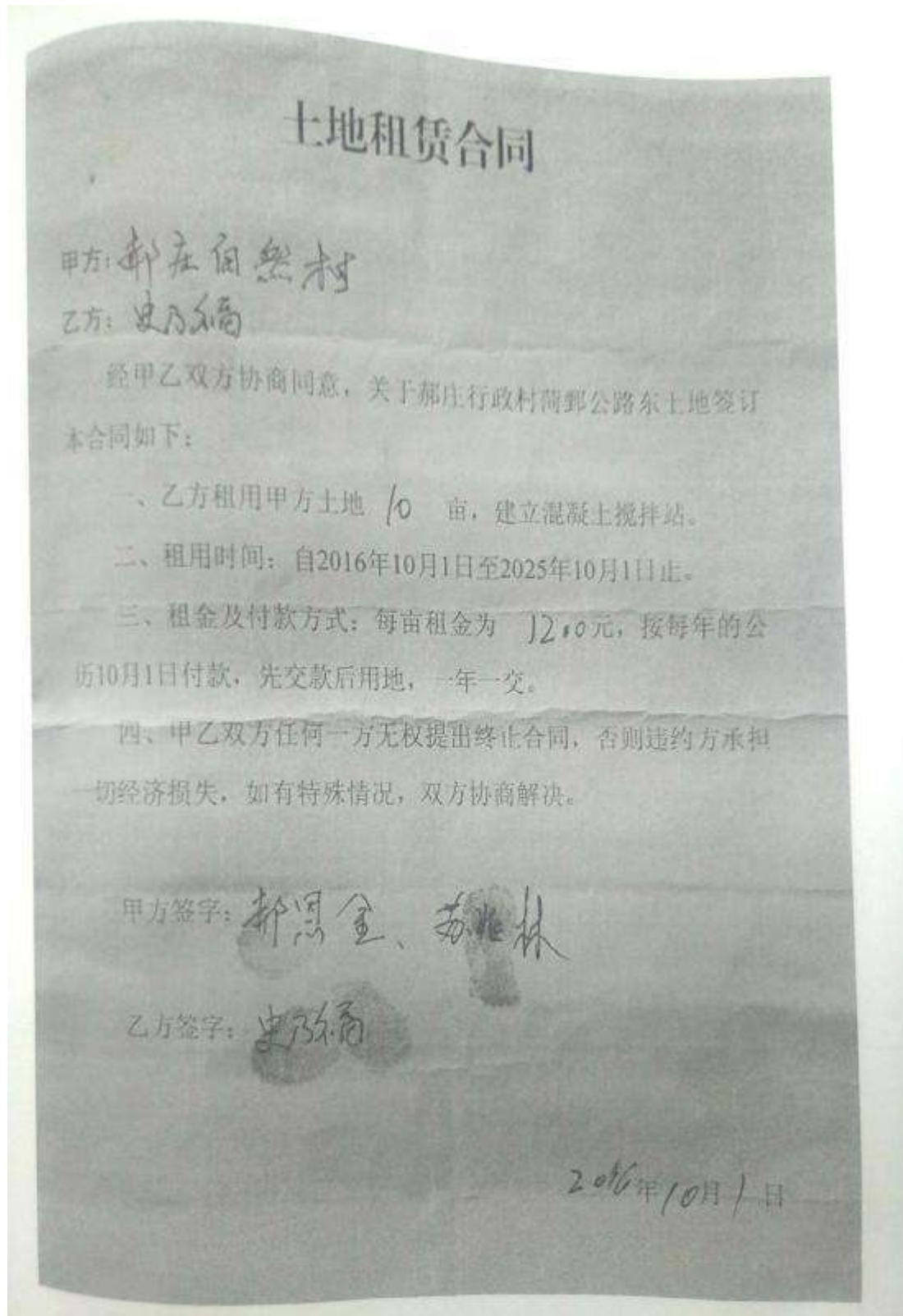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 3：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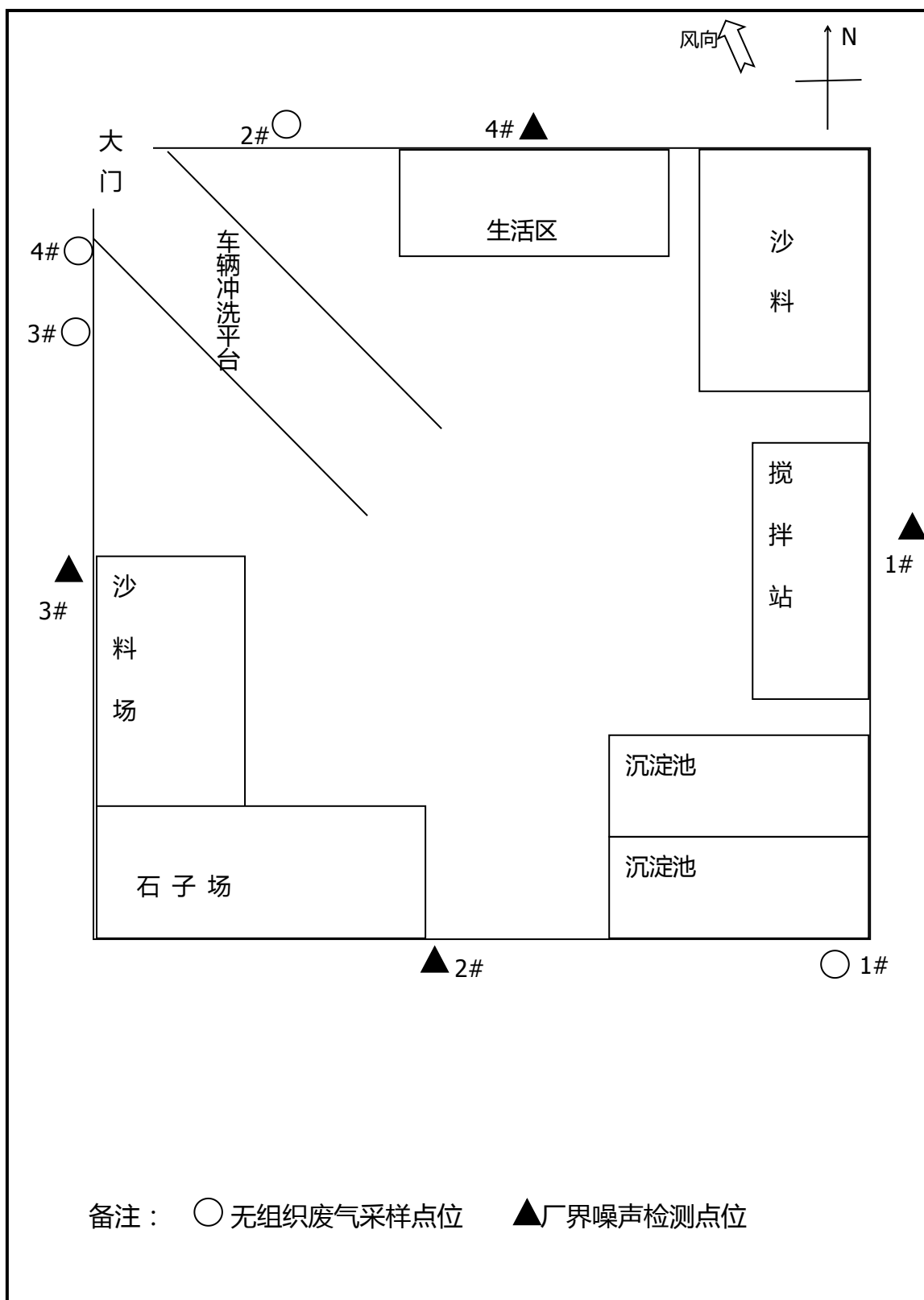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片



防风抑尘网



车辆清洗平台



沉淀池




筒仓



封闭传送带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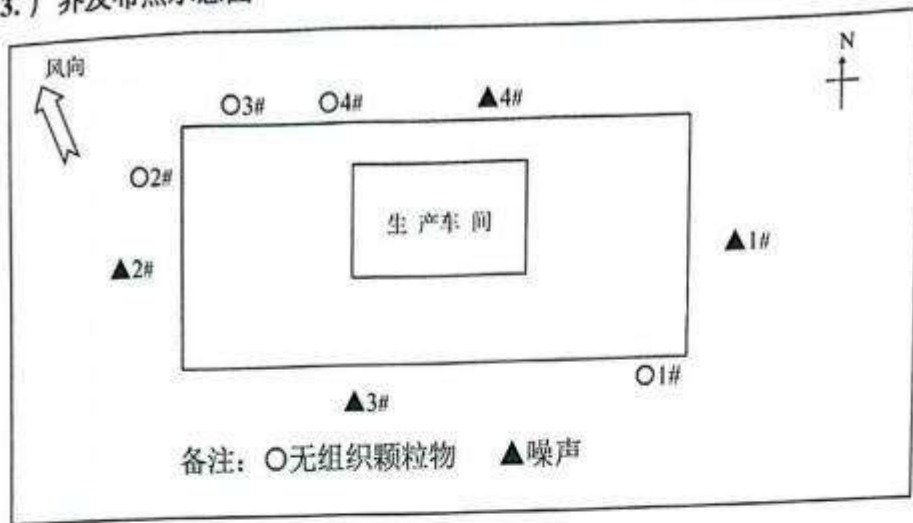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差值 1	差值 2	差值 3
2018.06.15	颗粒物	0.157	0.357	0.346	0.351	0.200	0.189	0.194
		0.146	0.346	0.338	0.346	0.200	0.192	0.200
		0.150	0.352	0.329	0.328	0.202	0.179	0.178
		0.137	0.347	0.347	0.339	0.210	0.210	0.202
2018.06.16	颗粒物	0.127	0.359	0.337	0.347	0.232	0.210	0.220
		0.139	0.361	0.346	0.359	0.222	0.207	0.220
		0.147	0.328	0.357	0.364	0.181	0.210	0.217
		0.143	0.341	0.329	0.352	0.198	0.186	0.209

备注: 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sup>3</sup>)。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5	1#东厂界	55.7	45.3
	2#西厂界	54.8	44.1
	3#南厂界	52.8	42.5
	4#北厂界	51.6	43.2
2018.06.16	1#东厂界	53.7	43.0
	2#西厂界	56.2	45.6
	3#南厂界	53.9	46.2
	4#北厂界	52.3	44.9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5	24.5	100.4	1.3	SE	2	3
	33.4	100.2	1.2	SE	3	4
	35.0	100.1	1.2	SE	2	3
	26.0	100.3	1.5	SE	2	3
2018.06.16	22.9	100.4	1.5	SE	1	3
	30.8	100.2	1.3	SE	2	2
	32.9	100.1	1.4	SE	1	2
	23.8	100.3	1.4	SE	2	2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利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河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每年1-6月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 年 06 月 23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	
2、进一步完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自行监测计划等；	

<p>3、对搅拌料仓应设置规范的有组织排放设施、监测孔，具备监测条件。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搅拌料仓已安装料仓自带脉冲滤芯式除尘器，设备运行正常，由专人定期维护。以现有条件，无法设置监测孔及监测平台，根据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61905 号报告，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p>
<p>4、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5、补充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上访及环保违规记录。</p>	
<p>1、核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前后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完善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补充有组织粉尘的监测数据，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搅拌料仓已安装料仓自带脉冲滤芯式除尘器，设备运行正常，由专人定期维护。以现有条件，无法设置监测孔及监测平台，无法进行有组织检测。</p> <p>其他：已落实</p>

2、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	已落实
3、进一步核实项目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已落实
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落实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2018年07月05日



附件 6：专家签字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1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史乃福	菏泽市牡丹区坤鹏混凝土搅拌站	经理	史乃福
	张勤勤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专业技术专家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王勇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副局长	王勇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	科长	侯丽君
特邀人员	梁保才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小留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秦明坤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秦明坤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秦明坤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秦明坤
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胡燕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萍